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存放用于“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变更至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24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6,339,46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528,999,997.0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722,339.46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1,277,657.58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5月18日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0700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分别与厦门国际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

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金额（元）
1	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233317	766,637.24 ^{注1}
2	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24100000001542	2,161,198.79 ^{注2}
2	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700248461	7,175,844.72
3	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10885000000034630	1,316,449.50
4	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10885000000034629	5,732,449.95
5	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10885000000034641	1,316,449.50
6	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79090078801500000168	4,381,682.00
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024100000002058	374,355,425.40 ^{注3}
合计				397,206,137.10

注：1、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补流资金从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5840000010120100233317）专户转出 62,800 万元，从公司（8024100000002058）专户转出 7,200 万元。

2、由于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专户的募集资金已变更至用于“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 股权项目”，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8024100000001542）专户的资金将转至公司（8024100000002058）专户后注销。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考虑银企合作等因素，决定将存放用于“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80% 股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厦门国际银行变更至公司在广发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于资金转入到广发银行专户后，与西南证券、广发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三、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募集资金专户相关材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考虑到银企合作等因素，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